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109年7月份

廉 政 簡 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召開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P.4

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假借職權圖利與請託關說、交易與補助行為限制

P.7、8

# 本期內容

## 案例宣導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遭懲戒案

P.9

## 消費保護

房屋租賃2.0，  
權益保障再升級

P.12

## 各項宣導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 簡介  
.....P17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20

# 廉政看板

4

## 宜蘭縣政府 召開廉政會 報暨安全維 護會報

為貫徹清廉政府、提昇施政效能，宜蘭縣政府於109年6月20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由秘書長林茂盛主持，邀集縣府各局、處首長參與，並聘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陳衍宏、律師林國漳及縣政顧問郭兩邠等，縣長林姿妙到場指導勉勵並表示，透過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運作，激盪出更有效率、更具前瞻性的廉政工作方針，建構公開透明的有為政府，樹立廉潔家園新典範。

# 廉政看板

5

宜蘭縣政府  
召開廉政會  
報暨安全維  
護會報

會議由縣府政風處就上半年度推動重要廉政工作成果及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提出工作報告，接續排定政風處維護及宣導業務、宜蘭地政事務所參加透明晶質獎，以及人事處針對縣府員工赴陸規範提出業務興利、便民革新具體作為及成效主題報告。會中提出4項討論提案，除討論修正「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並將配合中央法規更迭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則以符實需，期精進預防措施並優化行政效能。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  
召開廉政會  
報暨安全維  
護會報

縣長林姿妙表示「廉能」是普世價值，也是政府善治的具體指標；機關設施、人員安全亦是維護機關運作之基礎，因此縣府以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為施政重點，不斷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廉潔為民服務。



109年7月份廉政簡訊

# 廉政看板

1分鐘看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禁止假借職權圖利  
與請託關說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廉政看板

1分鐘看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與補助行為限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 交易或補助行為 停看聽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u>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 <u>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案例宣導

##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遭懲戒案

資料來源—羅東地政事務所《109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

A市環保局科員甲任該局溝渠清理分隊長期間，因職務之便獲悉所轄區域內「遭開單取締而具清淤需求」建築工地地點、廠商、聯絡方式等資訊。甲於查溝班開單告發後，旋即將前開資訊告知某環保公司負責人乙，供乙向遭取締之營建廠商招攬溝渠清淤工程，增加乙公司收入，並以每月一次頻率陸續向乙收取數萬元不等現金。

甲利用職務上機會代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公司負責人取得清汙工作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為由起訴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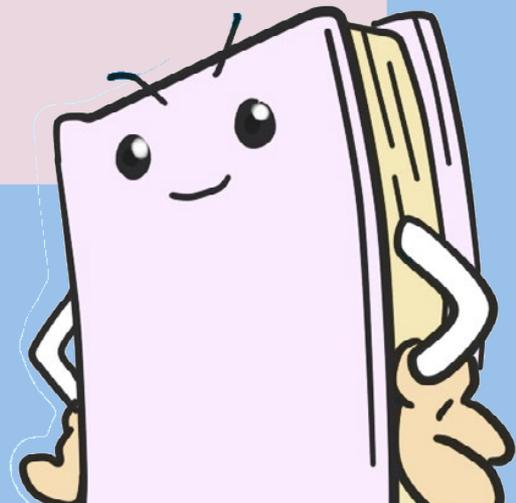
#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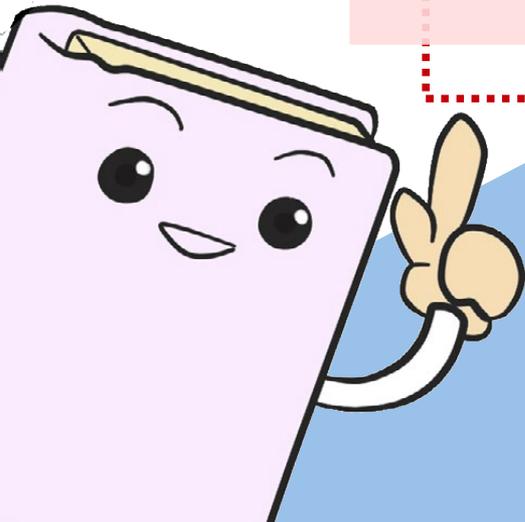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遭舉發開單之工地資訊，雖非屬職務上應秘密事項；然甲以獲取現金為對價，逕於開單後將資訊告知乙，致乙較同業提早知悉何處工地有清淤需求，因而使乙取得工程承攬機率大增，甲之行為除涉前開刑事責任外，另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貪惰行為」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在案。



# 消費者保護

12

## 房屋租賃2.0，權益保障再升級

發布日期：  
109/06/17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為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防止惡房東以不合理之契約條款坑殺租屋族，或租霸房客惡意破壞房屋所造成之租屋糾紛，消保處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名稱修正

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將名稱修正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消費者保護

## 房屋租賃2.0，權益保障再升級

### 二、標的確認及租賃期間

- (一) 租賃住宅不以有門牌號碼者為限，故增訂得以「房屋稅籍編號」或「位置略圖」確認租賃標的。(應記載事項第2點)
- (二) 為避免日租型租賃所衍生之管理弊端，明訂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應記載事項第3點)

### 三、租金調整及押金擔保

- (一) 為保障承租人權益，明訂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應記載事項第4點)
- (二) 為切合住宅租賃實務，將「欠繳之租金」、「租賃住宅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及「處理遺留物之費用」納入押金擔保範圍。(應記載事項第5點)

# 消費者保護

## 房屋租賃2.0，權益保障再升級

### 四、電費計價

電費區分「夏月」及「非夏月」分別計價，且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以避免出租人從中賺取不當價差。(應記載事項第6點)

### 五、修繕行為及室內裝修

(一) 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原則上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出租人為修繕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修繕期間若租賃住宅不能居住使用，承租人得請求扣除全部或一部租金。(應記載事項第9點)

(二) 室內裝修應經出租人同意，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責修繕。(應記載事項第10點)

# 消費者保護

15

## 房屋租賃2.0，權益保障再升級

### 六、終止租約

- (一) 法定終止：明訂出租人及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法定事由，並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前(按其情形有3個月及30日二種期限)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建築結構安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之情形，「得不先期通知」。(應記載事項第17點及第18點)
- (二) 意定終止：即使無法定終止租約之事由，租賃雙方在權利衡平之前提要件下，可約定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未為先期通知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應記載事項第14點)

# 消費者保護

## 房屋租賃2.0，權益保障再升級

### 七、住宅返還及遺留物處理

明訂租賃關係終了時「租賃住宅返還」及「遺留物處理」規定，以迅速終結租賃法律關係。  
(應記載事項第15點及第19點)

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若遇有租賃契約內容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出租人，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成立於1993年，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每年發布評比結果。



### 綜合性指標

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比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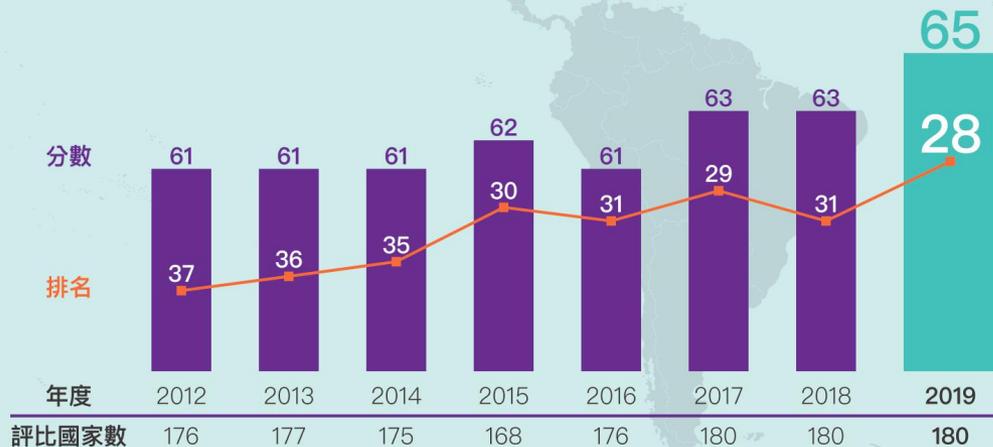


### 分數愈高愈清廉，滿分為100分

該指數以0-100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然在嚴謹的計算下，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沒有國家獲得滿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

#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簡介

2019 年臺灣 CPI 排名第 28 名，分數 65 分，創新評比標準以來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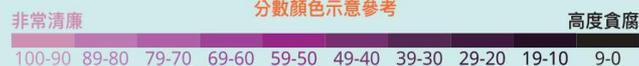


歷年臺灣CPI排名與分數圖表

#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 簡介

各項宣導

## 2019年臺灣CPI v.s 其他國家



排名	分數	國家
1	87	丹麥
1	87	紐西蘭
3	86	芬蘭
4	85	新加坡
4	85	瑞典
4	85	瑞士
7	84	挪威
8	82	荷蘭
9	80	德國
9	80	盧森堡
11	78	冰島
12	77	澳洲
12	77	奧地利
12	77	加拿大
12	77	英國
16	76	香港
17	75	比利時
18	74	愛沙尼亞
18	74	愛爾蘭
20	73	日本
21	71	阿聯
21	71	烏拉圭
23	69	法國
23	69	美國
25	68	不丹
26	67	智利
27	66	塞席爾
28	65	臺灣
29	64	巴哈馬
30	62	巴貝多
30	62	葡萄牙
30	62	卡達
30	62	西班牙
34	61	波札那
35	60	汶萊
35	60	以色列
35	60	立陶宛
35	60	斯洛維尼亞
39	59	韓國
39	59	聖文森
41	58	維德角
41	58	賽普勒斯
41	58	波蘭
44	56	哥斯大黎加
44	56	捷克
44	56	喬治亞
44	56	拉脫維亞
48	55	多米尼克
48	55	聖露西亞
50	54	馬爾他
51	53	格瑞納達
51	53	義大利
51	53	馬來西亞
51	53	盧安達
51	53	沙烏地阿拉伯
56	52	模里西斯
56	52	納米比亞
56	52	阿曼
59	50	斯洛伐克

50分以下有 121 國

國家評比分數為50分以上列表

### 2019年亞太區國家排名

45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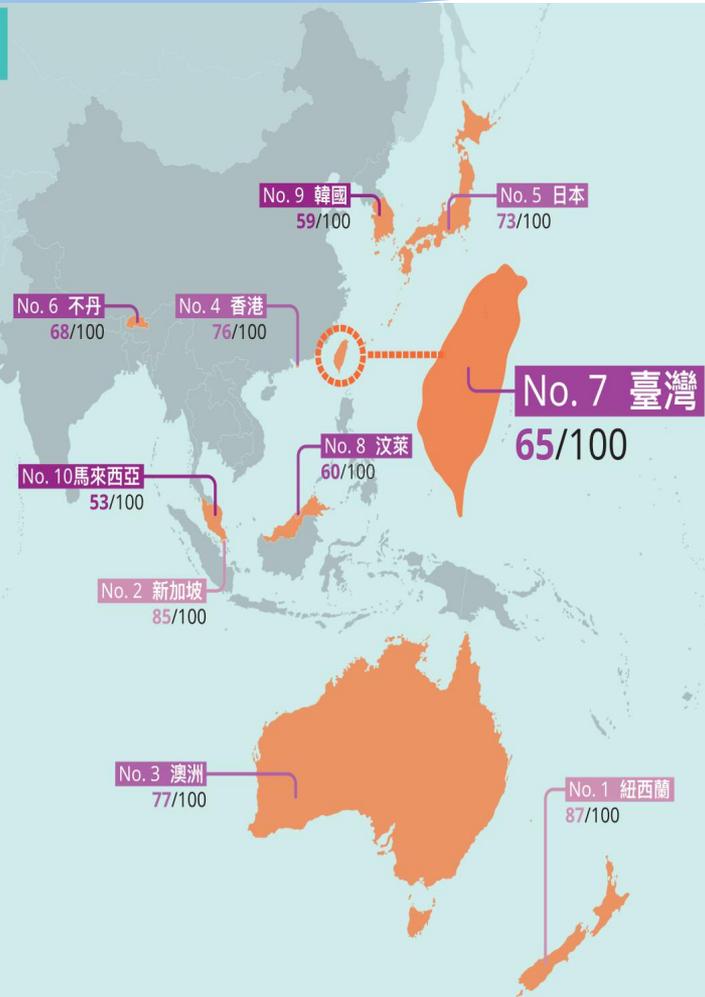
亞太區國家平均分數

7 / 31

臺灣於亞太區排名  
(共有31國納入評比)

65 / 100

2019臺灣CPI分數



亞太區國家排名前十位置圖

原始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 簡介

各項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